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和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

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方军伟 徐卫荣 李文德